

群福婦女權益會
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(對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意見)
2006年7月31日

政府在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本應就檢討性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作出回應，但是政府的回應卻是興建新的支援中心提供『炒雜錦』服務，而更以家庭危機及家庭暴力較多的新界西區作選址。由此可見政府不單沒有重視性暴力支援服務的『重量』，更不重視其服務的『質量』。此外，亦希望以『炒雜錦』的型式處理所有高危個案，以這中心敷衍各團體、立法會及死因庭一直以來對成立24小時處理家庭暴力服務的訴求，為社區製造更大的計時炸彈，最終這個『炒雜錦』會『一鑊熟』。本會對於政府這樣的安排極力反對。

自2000年，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科(重案組)開始運作，但由社署跟進的家庭暴力個案仍不時釀成慘劇，而至今政府仍未為重案組的工作作出詳盡的檢討。現時政府提出的新的綜合危機介入中心形式與向晴軒相近，向晴軒服務運作至今，有否作出過詳細檢討，如檢討後發現「避靜中心」這一服務模式行之有效且供不應求，政府理應加強資源在向晴軒的服務上，而非在沒有檢討成效支持下「另起爐灶」。政府沒有檢討現時支援家庭暴力的服務，也沒有為未來的服務作出詳細的規劃，只是要求團體交意見，貿然推出新危機中心，我們則極力反對。

本會反對在未檢討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服務前，貿然設立綜合危機中心，但同意興建庇護中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多宿位支援，而同時政府亦應檢討現有庇護中心的服務。根據姊妹的經驗，由於宿位不足，宿舍職員及個案社工一般要求受害人在兩星期內搬走，而保良局維安中心的宣傳單張更將之列明出來，實在是漠視被虐婦女的聲音。此外，由於資源缺乏，使庇護中心產生問題，以下列舉出來：

現有婦女庇護中心的問題

1. 宿位

現時香港有四間婦女庇護中心，由於求助個案不斷增加，2002年3月開辦了昕妍居。可惜個案飆升的速度遠超服務資源增加，根據2001年的家庭暴力統計數字，求助個案有2,433宗，但2002年已達到3,034宗，而去年有3,598宗。新增一間庇護中心根本不能支援多出的1,165宗個案。根據恬寧居去年的統計共服務了239位婦女，而和諧之家共服務了263位，這數字顯示，一間庇護中心每年平均只可服務二百多個個案。直至今年因維安中心外判才增加了10個宿位，在現時仍有很多受害人得不到

應有的服務。

亦因庇護中心的宿位短缺，很多個案被轉介至單身人士宿舍，轉介的原因是社工告知婦女庇護中心只可住兩星期，婦女深明兩星期不足以解決所有家庭問題，所以才願意入住單身宿舍。但當初庇護中心的服務承諾是婦女可以住上三個月。宿舍的地址公開，有部份是男女宿舍並存的。姊妹表示為方便職員巡視房間不准關門，男宿友常經過她們的房間不單做成不便，更使她們產生恐懼，增加情緒壓力。宿位亦需根據其輪候名單入住，輪候最少要一個月，不能即時解決受害人的生命威脅。而且由於單親宿舍需要交租，此做法增加了被虐婦女的經濟負擔。以一間男女兼收的宿舍為例，42 個宿位中，有 2/5 是女性，而期中有 6 位是本會正在支援的被虐婦女，由此可見社工安排受害人入住單身宿舍的情況很普遍。

2. 服務與房屋政策脫軌

根據現時的房屋政策，被虐婦女可申請《有條件租約計劃》解決長遠的住屋需要，若按現時庇護中心最長的住宿期三個月，本可配合婦女在辦理離婚時申請有條件租約，讓婦女及子女的居住無後顧之憂。實際情況是宿舍一般在婦女入住兩星期內要求婦女遷出，外出租屋住，以置她們無法享用《有條件租約計劃》。跟據 2003 年的統計數字有三千多宗的家庭暴力，卻只有百多宗的個案成功申請有條件租約，支援政策形同虛設，而使受害人在租屋的過程飽受困難及恐懼，同時亦等於推使受害人回到施虐者身邊。

3. 服務用者自負

大部份宿舍都要受害人負擔電話充電費、冷氣費及洗衣費，實行用者自付。收費如下：充電每次\$2-\$3、冷氣費每晚\$5、洗衣每次\$5-\$10。對於沒有經濟能力，如未申領到綜援的人士不公平。此外，這些支出並非奢侈沉重的開支，只是一些基本的生活需要，由於政府的資助不足，而使服務機構將開支轉嫁給受害人。相比十多年前的庇護中心，洗衣和使用冷氣無須交費，現時中心的服務可謂大倒退。

4. 住宿年齡限制

由於宿舍的設計問題，房間需要 2-3 個家庭同住，故此除維安中心外，一般的宿舍都不接受 12 歲以上的男童入住。子女被迫與母親分逼，不單使男童經歷家庭暴力後的恐懼難以平伏，更使母親擔心子女而做成心理壓力，很多時就是因不想母子分隔而令受害人不想入住庇護中心，而被迫留家啞忍暴力。本會有個案兒子因超過 12 歲，不能與母親同住庇護中心而需住青年宿舍。兒子因不願與母親分開，又不想回家面對施虐者，所以離家出走，更被判守行爲一年。因為兒子隨母親離開家庭，又在母親的監管下失蹤，因此撫養權最終歸於施虐者。

5. 假期沒有社工當值

自從天水圍事件後至今，庇護中心依然在假期沒有當值社工，而外邊的個案社工亦不辦公，使受人的支援出現真空狀態。當日天水圍事件就正是在這個情況下發生慘劇。很多婦女在入住庇護中心的初期的情緒都很不穩定，很需要社工即時的支援，不能單靠當值職員處理這些突發問題。

對於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意見

政府以家庭暴力重災區作為支援中心的選址，是極度不智的決定。現時的庇護中心都不會接受與中心距離近的受害人求助，因為太近會很容易被施虐者發現，再加上事先張揚的中心選址，使人身安全受威脅，對於收容家庭暴力的受害人非常不利。此外，支援中心更接受任何性別的受害人求助，使婦女害怕而中心內遇到施虐者而不敢入住，亦對入住的婦女做成極大的心理威脅，更對在中心工作的員工造成工作壓力，而且人身安全受到威脅，間接影響服務質素。政府這樣的決定是完全缺乏婦女角度，在服務設計上亦缺乏受害人的聲音，純粹只是對民間敷衍的回應，本會對這樣的安排極度不滿。

我們的要求：

1. 檢討現時支援家庭暴力的服務模式的成效；
2. 政府應先規劃服務的模式才可進行公開投標；
3. 應確實奉行專科專項的服務模式，不可以綜合形式處理複雜的家庭暴力問題；
4. 政府落實執行立法會在本年3月8日通過的12項有關支援家庭暴力的建議；
5. 立即停止設立綜合危機介入支援中心，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支援服務分開處理；
6. 以「一站式服務」作為設計新服務模式的基本原則；
7. 為家庭暴力設立24小時專門的熱線電話及跨專業的工作隊；